

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项目

竞争性磋商公告

项目概况

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南阳镇平分平台)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、项目编号：镇财采购JC-2025-84
- 2、项目名称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项目；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；
- 4、预算金额：1330000.00 元；
最高限价：1330000.00 元；

序号	包号	包名称	包预算 (元)	包最高限价 (元)	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	采购预留金 额(元)
1	镇财采购 JC-2025- 84-1	镇平县农业农村 局 2025 年中央财 政农业防灾救灾 补助资金（第三批 ）项目-1 标段	750050.00	750050.00	是	750050.00
1	镇财采购 JC-2025- 84-2	镇平县农业农村 局 2025 年中央财 政农业防灾救灾 补助资金（第三批 ）项目-2 标段	579950.00	579950.00	是	579950.00

5、采购需求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）：

5.1 采购内容：

第1标段：农药采购：

- 1)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 379 件；
- 2) 12%甲维·虫螨腈悬浮剂 189.5 件；
- 3) 5%虱螨脲乳油 189.5 件；
- 4) 20%多杀霉素悬浮剂 10.575 件；
- 5) 井冈·枯芽菌可湿性粉剂 70.5 件。

第2标段：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：

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 82850 亩，作业地点：安子营、侯集、郭庄、杨营、张林、贾宋、马庄、晁陂等 8 个乡镇；

5.2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；

5.3 免费质保期：1 标段 2 年；

5.4 交货地点及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5.5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

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

第1标段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货完毕；

第2标段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服务完毕；

7、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8、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

9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是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等政府采购政策。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。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3.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；

3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）；

3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承诺书）；

3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（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）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）；

3.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承诺书）；

3.6 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 号）的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【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】，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；

3.7 供应商需做出“无行贿行为承诺”，如遇投诉举报，经查证其承诺不实，后果自负。（格式自拟，包含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授权委托人）；

3.8 第 1 标段：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需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，若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；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“三证”（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、农药登记证、产品标准证）齐全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
第 2 标段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、与作业能力相匹配的植保无人机数量证明（或发票）、飞防操控手的合法证件等。

3.9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。

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，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，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。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。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，真实有效，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。否则，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，由供应商承担责任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：

1、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，每天上午 08:00 至 12:00；12:00 至 18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2、地点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镇平分平台）

3、方式：潜在响应人应需通过 <http://zpggzyjyxx.zhenping.gov.cn/>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；

4、售价：0 元；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：

1、截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
2、地点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镇平分平台）；

五、开启：

- 1、时间：2025年8月13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- 2、地点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镇平分平台）网上开标大厅；

六、公告期限：

本公告同时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镇平分平台）》上发布。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为3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1.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。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，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<https://ggzyjy.nanyang.gov.cn/BidOpening/bidhall/nanyang/login.html>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，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。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，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，严重问题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-58188538。不见面开标过程中，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，造成无法及时解密、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，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（30分钟内），将被退回投标文件。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。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。

2.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：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，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，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，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。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。

3. 监督人：镇平县财政局；

联系方式：0377-65910598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

联系人：宋彦涛

联系方式：1380387018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河南阔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巴黎大道商业楼5楼531室

联系人：史红丽

联系方式：18237768299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史红丽

联系方式：18237768299

